

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文件

临房发〔2015〕21号

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关于认真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区物业主管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临沂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职责分工要求和市爱卫会工作安排，现就我市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区物业主管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把思想统一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部署上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认真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作为当前物业服务企业的首要工作来抓。要动员企业全部力量投入到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中，做到人人皆知，全员参与。

二、对照标准，规范服务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按照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要求，认真查找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立即研究解决办法，制定措施，扎实推进测评工作的全面落实。切实达到以下标准：

（一）小区环境

1、小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平整清洁，下水道通畅。无占道经营，乱设广告牌现象。

2、室内卫生状况良好，楼道内干净整洁，无乱堆、乱贴、乱画现象，门窗无破损。

3、广场、院落、绿地有专人负责保洁，无杂草、无卫生死角、无垃圾、无废弃物，庭院绿化美化，环境整洁。

4、公共厕所应达到水冲厕所标准，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有专人负责保洁，定期消杀，基本无臭、无蝇蛆。

5、环卫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密闭化管理，收集及时，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收运点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有垃圾分类标识。

6、小区内无乱搭乱建的违章建筑，车辆应停放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无乱停放现象。

7、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基本实现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目标，全面提高区域整体环境质量。

8、有浓厚的创建氛围，有健康教育专栏和病媒防治知识宣传等。

（二）小区服务场所

1、服务场所内、外部环境整洁，机构标识无污损。

2、服务设施齐全，有便民服务设施，服务场所文明有序。

3、有显示禁烟标志,无吸烟现象。

4、工作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仪态端庄、挂牌上岗、服务规范。

三、加强督查,严格奖罚

(一)各区物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检查指导,强化物业小区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责任到人、分片包干制度,建立辖区内物业小区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责任制和联络表,明确负责各小区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物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小区经理(管理处主任)。要结合《临沂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定期组织人员对物业服务小区开展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次督导检查要详细记载小区名称、检查人、小区经理(管理处主任)、检查的内容、存在的问题、整改期限。对存在问题的小区,区物业主管部门检查人员应及时进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复查情况也要形成记录。各小区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检查表(自行编制)和复查记录要留档备查,据此追责。

(二)各物业小区经理(管理处主任)要主动与项目所在地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联系,在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下按照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要求开展工作,完善卫生城市宣传栏、卫生城市标语等有关措施,积极营造浓厚的卫生城市复审氛围。

(三)对小区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小区经理(管理处主任)要带领员工立即整改,需要相关部门配合解决的,要主动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城管执法等部门报告。

(四)对因物业企业工作不力,造成物业小区在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中扣分或通报批评的，责任小区的物业企业将被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取消该项目物业服务企业两年内评先创优和资质升级的资格。

